

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电传专用章			
崇市机发	号	共9页	
等级		密级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文件

崇发〔2016〕15号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 崇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党工委，市委各委办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党委（总支）：

现将《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

崇左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优化队伍结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类别

第一条 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六个层次，分别是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市级紧缺人才、市级专业人才。

第一类：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长江学者”；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

第二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八桂学者”；“特聘专家”；享受省区级政府特殊津贴的

人员；省区政府优秀专家；全国优秀教师；省区特级教师；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曾在国内外省区级以上知名科研机构、教育、医疗卫生等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良好社会声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第三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区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第四类：市级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类：市级紧缺人才。主要包括：取得国内“985 工程”重点院校（包括广西大学）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取得高等院校硕士学位（包括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所学专业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崇左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设区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紧缺人才。

第六类：市级专业人才。主要包括：取得国内“985工程”重点院校（包括广西大学）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且所学专业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设区市级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未列入上述类别，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专业人才。

第二章 引进方式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主体单位为崇左市直行政机关（仅限定向选调生、聘用制公务员）、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包括非公制企业）。

第三条 引进到事业单位且入编的高层次人才，须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进行审核，由各用人单位进行考察，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入编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且入编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三、四类人才的，如引进单位无空编，所需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调剂解决。

第五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但不入编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类人才的，可采取兼职，报市政府同意后，担任政府顾问、特聘专家等；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三、四、五类人才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同意后，由各用人单位自行聘用。

第六条 引进到高等院校、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由高等院校、公司（单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区内外重点院校有志于从事党政事业工作、品学兼优、有发展潜力且为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在校学生（本科生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可与用人单位签订“选苗育苗”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每年寒暑假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青年人才到我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含不入编），其工资待遇原则上参照现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制度工资标准执行。第一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正处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二、三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副处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四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正科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五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副科级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第六类人才的工资待遇参照科员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执行。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其工资薪酬由企业与本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第一类人才，经考核优秀的，可推荐作为正处级职务人选；第二、三、四类

人才，经考核优秀的，可推荐作为副处级职务人选；第五类人才，经考核优秀的，可推荐作为副科级职务人选。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正常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外，根据人才类别享受以下待遇：

（一）安家费补贴：引进到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第一类人才补贴 50 万元；第二类人才补贴 20 万元；第三类人才补贴 15 万元；第四类人才补贴 12 万元；第五类人才补贴 10 万元；第六类人才补贴 6 万元。

（二）入企补贴：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的第一类人才补贴 50 万元；第二类人才补贴 20 万元；第三类人才补贴 15 万元；第四类人才补贴 12 万元；第五类人才补贴 10 万元。

（三）租房补贴：引进人才租赁崇左市人才公寓或企事业单位筹集的人才住房的，租金实行减免政策。引进人才在本市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根据人才类别给予不同金额的租金补贴。

（四）购房补贴：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在崇左完成 5 年工作任期后即可申请购房补贴，按签订购房合同上一年度崇左城区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不同档次的补贴面积标准分别给予货币补贴。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类人才，补贴面积标准为 220 m²，按 100% 补贴；第二类人才补贴面积标准为 140 m²，按 50% 补贴；第三、四类人才补贴面积标准为 120 m²，按 50% 补贴；第五、六类人

才补贴面积标准为 100 m²，按 50% 补贴。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10 年以上聘用合同并完成 10 年工作任期的，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二、三、四、五、六类人才，补贴补足至 100%。

（五）个税补贴：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类人才补贴 80% 个人所得税，第二类人才补贴 60% 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同类性质单位间随调，也可由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安排相应工作，未成年子女由教育部门协调安排就近入学。

第十二条 引进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除按规定享受公休假、探亲假外，每年可以再安排一次休假，广西籍以外的 10 天，广西籍的 5 天，由用人单位按探亲假有关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市人社部门按程序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文学、艺术、教育、卫生等行业或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在国家级（国际级）评比中获奖的，给予奖金两倍额度的经费补助；在自治区（省）级评比中获奖的，给予奖金同等额度的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引进到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事业单位除外）的高层次人才允许兼职兼薪。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国内、国际社会组织兼职活动，且

担任高级职务的，用人单位为其兼职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担任具体行政领导职务的高层次人才从事兼职活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对携带专利技术、创新创业项目或高新技术成果等到我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创业园落户的创新团队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由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第十七条 列入我市“选苗育苗”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的青年人才，按本科、硕士、博士类别给予助学生活补贴。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共同关心、爱护人才，积极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和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人社、科技、财政、公安、教育、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措施，为各类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和鼓励各系统、行业、企业开展高级管理人才中短期培训。组织、人社部门要定期组织优秀中青年人才到区内外重点院校、科研院所访学研修，到上级部门、重点企业、基层一线、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或学习培训，或参与重点项目、科研课题开展实践锻炼。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对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行提前解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即终止本办法的各项有关待遇，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行政机关（仅限定向选调生、聘用制公务员）、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企业（包括非公制企业）。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崇左市委员会组织部、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崇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